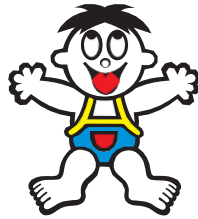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水神”除菌及消毒產品與神旺達成的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於 2020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與神旺達成一項框架協議，據此，在框架協議期限期間，(i) 本集團同意就某些產品（即“水神”品牌除菌液）向神旺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包裝材料，及 (ii) 神旺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及本集團同意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進行銷售和分銷。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加工服務交易和產品購買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加工服務交易和產品購買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與神旺達成一項框架協議，據此，在框架協議期限期間，(i) 本集團同意就某些產品（即“水神”品牌除菌液）向神旺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包裝材料，及 (ii) 神旺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及本集團同意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進行銷售和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20 年 4 月 3 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  
(2) 神旺

本集團的成員與神旺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協議另行訂立列明數量、交付日期和地點及其他條款的協議/購買訂單。

**期限**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產品** : “水神”品牌除菌及消毒產品，主要包括除菌液，衛生濕巾，護理液，除菌噴霧、漱口水和其他消耗品。

**框架協議項下擬議之交易的性質** : (1) **提供加工服務及包裝材料（“加工服務交易”）**

神旺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某些產品（即“水神”品牌除菌液）的原材料。本集團在收到上述原材料後將根據神旺集團提供的規格和要求進行該產品的加工及生產。本集團還將向神旺集團提供及出售有關該產品的某些包裝材料（如紙箱，塑料瓶胚，膠帶等）。

(2) **購買產品（“產品購買交易”）**

神旺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及本集團將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通過本集團的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和分銷。

**定價條款** : (1) **加工服務交易**

本集團將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向神旺集團收取加工費，即本集團直接加工成本（包括並不限於人工和可變生產成本），及在直接生產成本（包括並不限於原材料，包裝材料，人工和可變生產成本）的基礎上收取 5% 的利潤率（包括增值稅）。本集團還應按實

際購買金額就包裝材料（如紙箱、塑料瓶胚、膠帶等）收費。

## (2) 產品購買交易

神旺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的銷售價格，該價格將代表神旺集團就不同包裝規格的產品以向最終客戶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格（包含增值稅），且該折扣不得少於神旺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

由於產品涉及逾十幾個產品單件，而不同產品單件、不同規格和在不同的目標分銷渠道銷售的產品單件所適用的折扣也大不相同，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的具體數字具商業敏感性，且在本公告中披露這些資料對股東而言可能沒有意義。

在評估神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簽訂框架協議前獲得提供一份附表，當中列出了神旺集團向本集團及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的折扣。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財務中心將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每三月再次執行該程序，以確保神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不少於神旺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

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之定價條款是經公平磋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 付款條款

： 神旺的附屬公司將在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根據加工服務交易就加工費及包裝材料進行支付。

本公司的成員將在就有關產品完成驗收及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根據產品購買交易支付購買價。

## 擬議年度上限

### (1) 加工服務交易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加工服務交易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700,000 元。年度上限是在考慮到有關期間的單位加工費及相關包裝材料成本和預期將加工的某些產品（即“水神”品牌除菌液）數量所釐定。

### (2) 產品購買交易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產品購買交易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5,300,000 元。年度上限是在考慮到有關期間的產品購買價格和預期將通過本集團分銷渠道銷售和分銷的產品數量所釐定。

## 過往的交易金額

在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未向神旺集團提供任何相關加工服務和包裝材料。在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三個年度期間，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從神旺集團購買產品及相關製造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94,000 元，人民幣 3,807,000 元及人民幣 14,251,000 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過往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在有關時期低於於 0.1%。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個人衛生意識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尤其是 Covid-19 的爆發，本公司看到了對清潔和消毒產品的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相信“水神”品牌除菌及消毒產品能服務該等對清潔和消毒產品的顧客需求。

通過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亦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的生產能力及銷售和分銷能力，從而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經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且其條款(包括框架協議項下加工服務交易和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蔡先生亦為神旺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加工服務交易和產品購買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加工服務交易和產品購買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蔡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被視為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他們(除朱紀文先生以外)並無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亦未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投票。朱紀文先生亦已就對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和神旺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

神旺是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酒店及地產業務和其他投資項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於 2020 年 4 月 3 日簽訂的就本集團向神旺集團提供某些產品（即“水神”品牌除菌液）的加工服務和包裝材料及本集團向神旺集團購買產品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衍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產品”	指	“水神”品牌除菌及消毒產品，主要包括除菌液，衛生濕巾，護理液，除菌噴霧、漱口水和其他消耗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神旺”	指	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神旺集團”	指	神旺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潘志強先生。